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200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1年8月24日9:30在股份公司二楼会议厅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代表股份数106804075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71.21%。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会议，股份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股份公司的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进行了讨论，经过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01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1年中期公司实现净利润5435.46万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613.24万元；资本公积金为61179.62万元。

中期公司拟以2000年末总股本1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送红股2股、转增8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的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为106804075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募股资金项目变更的议案》；

具体方案为：

（1）终止及调整部分募股资金项目的方案

①终止实施无机复合轻质墙体板项目及全天候太阳能热水器项目。

随着国家加大基础设施建设，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国家每年都需数千亿元的资金建设这些项目，从而将形成数百亿元的工程机械市场。中联将充分利用这一个极其难得的发展机遇，加大力度集中募股资金做好主导产品的开发生产，把公司做大做强做优。公司终止新型轻质复合墙板项目及全天候太阳能热水器项目建设，主要是为了公司为更好地适应市场，对原拟投资项目进行整合，把募集资金投入到目前高速发展、具有较好经济效益且市场广阔的主导产业项目。终止上述二个项目将变更募股资金总计为9700万元，其中：

a、终止实施无机复合轻质墙体板项目，变更募股资金4900万元。

审议结果：同意票为106804075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b、终止实施全天候太阳能热水器项目，变更募股资金4800万元。

审议结果：审议结果：

②调整高浓多相混合料泵送成套设备及立体车库两个项目的投资规模。

公司聘请管理咨询公司对目前公司的管理和信息化建设进行了咨询，认为公司应对部分项目的生产流程进行重组，以避免各种产品生产流程的重复建设和各部门重复设置。为此公司将高浓多相混合料泵送成套设备和立体车库两个项目中现有性质相同相似的生产部门合并重组。同时鉴于长沙市人民政府于今年已正式迁到公司附近，为了避免建设后又要拆迁而造成投资损失，不宜再在原计划所在地进行大型工业项目的建设，公司拟在距公司10公里处（长沙市望城县黄金乡）建设中联重科工业园。综合上述二个原因，董事会决定相应调整募股资金投入项目的投资规模。上述两个项目预计减少募股资金的投资额总计为9000万元，其中：

a、将高浓多相混合料泵送成套设备项目原拟投资额19862万元调整为11862万元，减少

投资额为 8000 万元。

审议结果：同意票为 106804075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b、将机械式立体车库项目原拟投资额 3000 万元调整为 2000 万元，减少投资额为 1000 万元。

审议结果：同意票为 106803875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0 票反对，2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2）募集资金变更后的投资方案

①、公司拟投资 2 亿元分别在北京、上海设立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现代租赁业是一个正在蓬勃发展的行业，随着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的全球化、国际化、信息经济和知识经济的到来，给租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根据伦敦金融集团 1999 年 5 月公布的数据显示，1998 年全球租赁服务交易额达 4325 亿美元。

其中，美国 1834 亿美元，设备租赁交易额占美国全部设备交易额的 31%。而我国工业设备的租赁仅占全部设备销售额 1%左右，可见我国租赁业市场的潜力十分巨大。

随着我国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已成当务之急。在“十五”报告中就明确地提出了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实施西部大开发和推进城镇化建设的指导方针，为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开辟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但是大部分工业设备和产品已形成买方市场，流通不畅已成为制约经济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加快我国现代租赁业的发展不仅对促进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有着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而且势在必行。

中联重科不仅拥有庞大的机械设备客户群，而且拥有强大的技术后盾。公司考虑到工程机械租赁的发展前景及较高的利润率，拟投资 2 亿元在北京、上海两地与当地具有市场等资源优势企业进行合作组建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本公司绝对控股。

a、投资现金 13500 万元在北京与当地具有市场、设备、场地、资金等资源优势企业进行合作，组建北京中联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本公司占 67.5% 的股份。预计该租赁公司年设备租赁收入可达 6038.5 万元，可获税后利润 2438 万元。为了使该项

目尽快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落实项目合作伙伴，尽快将项目付诸实施。

审议结果：同意票为 106803875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0 票反对，2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b、拟投资现金 6500 万元在上海与当地具有市场、设备、场地、资金等资源优势企业进行合作，组建上海中联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本公司占 54% 的股份。预计该租赁公司年设备租赁收入可达 4230 万元，可获税后利润 1800 万元。为了使该项目

尽快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落实项目合作伙伴，尽快将项目付诸实施。

审议结果：同意票为 106803875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0 票反对，2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上述项目将利用募股资金变更项目所变更的 1.87 亿元，不足部分从募股资金中的补充

项

目流动资金中筹备。

②、拟投资 2980 万元开发生产路面冷铣刨机项目。

虽然我国公路建设经过十几年的大力发展，但以“五纵七横”12 条国道主干线为主骨架的公路网络尚初具雏形。因此我们预计近 20 年不仅是公路建设的高峰期，也是筑路机械、养护机械发展的高峰期。目前 90 年代修建的高速公路已陆续进入大规模的翻新、改造及养护期。而路面冷铣刨机是一种集合了机械、材料、液压、传感、计算机应用等许多领域技术的路面养护机械，主要用于道路翻新、道路重铺、道路修补等领域。利用路面冷铣刨机使路面再生不仅经济、利废，还具有环保概念，符合可持续发展战略。广泛被市政工程和高等级公路部门所采用。

据专家预测：国内铣刨宽度 1—2m 的铣刨机市场容量约为 150 台/年，随着养护机械化的推行，铣刨机的需求量将逐年增加，并很快达到需求高峰期，这个高峰期的到来约需 4—6 年的时间。而目前国内路面冷铣刨机 90%源自进口，因此冷铣刨机市场面临的是一个潜力巨大而竞争激烈的市场。

中联重科自身有着十分强大的科研队伍，而且有一套能迅速将先进科技成果转化为应用产品，又能从产品制造、售后信息反馈等途径得到的信息迅速推进科技进步的良性循环机制。公司拟开发生产路面冷铣刨机，该项目将利用募股资金中补充项目流动资金，总计需投资 298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5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80 万元。初期以循序渐进、小批

量生产为生产纲领，经试制后逐渐形成多品种、多规格的系列产品投放市场，三年后达到年产量为 40 台的生产能力，其平均单台售价 150 万元，达纲后的年销售收入为 6000 万元，每年

实现利税 525 万元。预计该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试生产期为 1 年，第三年达纲，投资回收期为

4.5 年。

审议结果：同意票为 106804075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情况办理对公司章程作相应的修改等事宜的提案》；

具体方案为：由于公司中期将实施以 2000 年末总股本 1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转增 8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的分配方案。根据该预案股份

公司决定对公司现行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委托李建达先生全权负责办理公司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变更事宜，以适应公司实施 2001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后的情况，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000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10000 万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5000 万股。

修改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0000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20000 万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10000 万股。

审议结果：同意票为 106804075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经中银律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朱玉栓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和决议合法有效。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证券从业律师朱玉栓出席公司200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01年7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本次股东大会于2001年8月24日在长沙市银盆南路307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詹纯新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人，代表股份1068040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1.2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 1、《公司2001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 2、《公司关于募股资金项目变更的议案》；
- 3、《授权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情况办理对公司章程作相应的修改等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前述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签字）

（盖 章）

朱玉栓：

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四日